

000026

浙江省档案局文件

浙档发〔2020〕9号

浙江省档案局关于开展档案服务社会治理 优秀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档案局、档案馆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提出的“完善基层档案管理制度，强化档案服务功能”目标要求，推动提升档案服务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，根据年初工作部署，决定在全省开展档案服务社会治理优秀案例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内容。各级档案部门和省直有关单位对标建设“重要窗口”新目标新定位，紧扣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在面向基层和企业推进档案服务社会治理过程中，积极主动作为、大胆探索实践形成的工作载体、特色做法和成功经验，都属于本次案

例征集的内容。

二、征集标准。选送的案例要主题鲜明、亮点突出；要有创新性，方法上有创新，工作上有创造；要有实效性，已经在服务基层和企业中取得了明显成效，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；要有典型性，对全省档案系统具有借鉴意义和应用价值。案例编写一般应包括如下要素：（1）背景与起因；（2）做法与经过；（3）成效与反响；（4）评价与启示。案例文本应当主旨清晰、层次分明、角度新颖、语言简练，字数控制在2000字左右。配合文字内容，可同时提供与案例相关的图片或影像资料。

三、征集时间。案例征集从2020年7月到11月。在案例征集期间，省档案局对申报的案例进行筛选、核实后，择优在浙江信息（档案工作）、“记忆浙江”微信公众号、《浙江档案》杂志、浙江档案网上发布、刊登，年底进行汇编。

四、报送要求。案例应同时报送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本。书面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注明“案例”字样，报送至省委办公厅档案法规综合处，联系人：周峰林；联系电话：0571—85119196；电子邮箱：dafgzhc@163.com。



浙江省档案局

2020年7月9日印发

